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廷圭

被　　告　郭鈞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5,1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伊婕